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11.04 淡江大學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11.24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4 屆第 2 次全體董事會議通過
111.12.1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7591 號函核定
111.12.26 處秘法字第 1110000052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 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 七、<u>三全教育中心</u>：負責推動「<u>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學園</u>」之<u>三全特色教育</u>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 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 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 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淨零碳排推動組、社會實踐策略組、韌性治理規劃組。 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負責「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暨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相關業務。下設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組。	一、本款新增。 二、配合「淡江大學三全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新設「三全教育中心」。 三、以下款次遞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八</u>、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 <u>九</u>、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u>十</u>、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 <u>十一</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 <u>十二</u>、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u>十三</u>、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u>十四</u>、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u>十五</u>、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	<u>七</u>、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 <u>八</u>、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u>九</u>、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u>蘭陽校園組</u>。 <u>十</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 <u>十一</u>、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u>十二</u>、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u>十三</u>、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 <u>十四</u>、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組織調整，裁撤軍訓室蘭陽校園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u>十六</u>、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u>十七</u>、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u>十八</u>、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 <u>十九</u>、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u>二十</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	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u>十五</u>、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 <u>十六</u>、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 <u>十七</u>、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 <u>十八</u>、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 <u>十九</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u>二十一、蘭陽行政處：綜理蘭陽校園行政業務。</u> <u>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u>：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u>二十三、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u>：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 <u>二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u>：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 <u>二十一、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u>：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 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	一、本款新增。 二、依據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指示組織調整，新設蘭陽行政處。 三、以下款次變更。
第七條 本校置副校長<u>三人</u>，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七條 本校置副校長<u>四人</u>，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依據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指示辦理，廢除蘭陽副校長 1 人。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	一、將校務研究中心、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各置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u>蘭陽行政處置蘭陽行政長一人</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u>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三全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u>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本校院、處、館、室、中	長一人，<u>校務研究中心、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u>，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本校院、處、館、室、中	主任一人之規定，移至第四項說明。 二、依據111年9月16日第186次行政會議指示辦理，廢除蘭陽副校長，蘭陽行政處置蘭陽行政長1人。 一、補充校務研究中心、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及三全教育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之設置規定。 二、一併規範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之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u>秘書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	一、本項新增。 二、明文規範職員兼秘書職務之年限。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均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u>資訊處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u>。職員職稱如下： 一、行政人員：專門委員、編纂、專員、輔導員、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 二、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	第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均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職員職稱如下： 一、行政人員：專門委員、編纂、專員、輔導員、編審、組員、辦事員、書記。 二、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u>稀少性科技人員</u>、醫師、護理師、護士。	教育部 111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6726 號來函說明，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2 款有關職員職稱部分，「稀少性科技人員」非屬職員職稱，建議刪除，爰修正本規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款規定。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	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 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 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討，募款用途之建議。 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 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 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 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	討，募款用途之建議。 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 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 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 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 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 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 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章解釋等事宜。 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	章解釋等事宜。 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 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 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 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 <u>二十、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u>	一、本款刪除。 二、依據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能源及環境安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以下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二十</u>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u>二十一</u>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	
<u>二十一</u>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治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	<u>二十二</u>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治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	
<u>二十二</u> 、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	<u>二十三</u> 、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	
<u>二十三</u> 、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u>二十四</u> 、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	
<u>二十四</u> 、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	<u>二十五</u> 、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	
<u>二十五</u>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	<u>二十六</u>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 <u>二十六</u>、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 <u>二十七</u>、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 <u>二十八</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 <u>二十九</u>、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 <u>三十</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 <u>三十一</u>、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	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 <u>二十七</u>、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 <u>二十八</u>、<u>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u>：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 <u>二十九</u>、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 <u>三十</u>、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 <u>三十一</u>、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 <u>三十二</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 <u>三十三</u>、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	一、本款刪除。 二、依據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以下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u>三十二</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 <u>三十三</u>、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 <u>三十四</u>、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及實驗安全之相關事宜。 <u>三十五</u>、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u>三十六</u>、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規劃與協調相關事宜。 <u>三十七</u>、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相關事宜。 <u>三十八</u>、<u>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u>：為<u>持續實踐永續發展目標，透過能源、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之推行，協助落實環境永續工作。</u> <u>三十九</u>、<u>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u>：負責協調推動<u>三全教育所需之配套資源，以及研議三全教育之相關事務。</u>	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u>三十四</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 <u>三十五</u>、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 <u>三十六</u>、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及實驗安全之相關事宜。 <u>三十七</u>、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u>三十八</u>、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負責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規劃與協調相關事宜。 <u>三十九</u>、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有效運用累積賸餘款基金，安全、穩健從事投資理財活動相關事宜。	一、本款新增。 二、依據 111 年 9 月 16 日第 186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一、本款新增。 二、配合「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設「淡江大學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